采购需求

Ⅰ、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七)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Ⅱ、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万元）**
乳腺前哨淋巴结荧光探测仪	工业	1.整体要求：能够探查 830-1000nm 波段的近红外信号，同时与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ICG）配合使用，可实时观察淋巴系统造影和血管系统造影。能适用于在手术中提供实时近红外荧光影像导航。 2.视频信号：视频图像≥1080p，每秒帧率≥25 帧，无闪烁及干扰。 3.主机镜头：红外高透镜头，最大程度捕捉红外荧光信号。 **★4.具备乳腺旁腺自体荧光成像功能，无需借助任何药物/造影剂即可实现术中实时探查乳腺旁腺。** **★5.荧光灵敏度 Pmol(皮摩尔)级。** **★6.光源激光分类为 3R。** 7.提供开发者升级模式。 8.软件提供多模块模式。 9.软件模块数量≥3 个，包括但不仅限于：病人档案模块、实时模块、分析模块。 10.病人档案模块：支持病人的信息存储，自动建立病人专属的文件夹，同时支持病人资料的检索和预览。 11.实时模块：提供实时图像的浏览，支持图像的截图及录像。 12.软件参数调节：支持软件参数预设模式，同时支持高级调节模式。 13.回放模式：用于术后的定量数据分析，分析形式≥ 4 种，包括但不仅限于：伪彩模式、动态点位选取、百分比转化、梯度线模式。 14.动态点位模式：支持任意选取图像上点位，可选取数量≥9 个。 15.支持回放模式下，任意分析形式的后处理视频或者图片导出。	1	套	55

		★16.支持将任意视频转化为伪彩视频存储在本地硬盘，并可将伪彩视频导出。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桂林市中医医院内）。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与采购人相关信息系统（PACS、HIS、LIS等）对接费用、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兼容连接、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因安装新设备所需对原有场地及设施进行的必要改造、修复及完善、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本合同且中标人开具正规合法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正规合法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验收款：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合同最终总金额的正规合法发票后2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70%合同总金额（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3.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时，以财政实际拨付该项目资金时间为付款时间，中标人确认同意采购人不承担财政拨付延迟的相关责任。 4.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财务支付规定提前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5.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6.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2.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设备。保修期内上门维修（维修费和配件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更换零部件，软件终身升级服务，设备生产厂家提供远程联机维护服务，能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及故障分析；保修期：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不少于5年，保修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同时必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 5.定期上门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每年至少2次。				

	6.需提供不少于8小时的系统化操作培训，可根据临床科室实际情况分次完成但总时长不得低于8小时，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及配套器械的基本原理、安装与拆卸流程、操作规范、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识别及应急处理等。 7.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售后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按合同金额的2%按次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及前述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均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五）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1.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2.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桂林市中医医院内）。
（六）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保险	若投标人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验收标准	1.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2.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各执一份。 3.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在设备验收时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携带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资格文件、产品技术要求、产品白皮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如无以上材料不予验收。 7.设备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 8.设备到货安装前须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其中应包含有详细的技术参数）原件，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9.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人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操作手册、产

	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十）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有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投标报价、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金额均为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理解、配送、安装实施方案、组织机构、项目执行保障措施等。 **注：上述项目实施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人员配备情况、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方案、服务响应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 **注：上述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特点及保养事项对采购人单位人员提供的设备操作、日常保养、简易故障判断等内容进行培训,包括培训内容及目标、培训人员的安排、课程及培训计划、培训保障措施等。 **注：上述培训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四）履约能力要求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注：上述履约能力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1.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相应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相应予以加分。 **注：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